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 部份應用日語學群課程抵免辦法	文件編號：HA8-3-007
公佈日期：110 年 3 月 30 日		頁次：1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壹、 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使已具良好日本語文能力之學生抵免部分應用日語學群課程，特制定此辦法。

第二條　申請抵免部份日本語文課程請持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證書正本以及兩份影印本至班辦公室辦理抵免手續。正本班辦驗後發還，影印本一份班辦留存；另一份送註冊組辦理抵免手續。且於抵免後，該學期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九學分以符合學校規定。

第三條　申請抵免期間為每學期第四週，每學年得有兩次申請機會。

第四條　抵免標準以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證書為依據，如有爭議，由抵免審核委員會認定之。

一、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通過者，可抵免之課程如下：
1. 初階日語一、二
2. 進階日語一、二
3. 高階日語一、二
4. 日語聽講練習
5. 日語語法與句型

二、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通過者，可抵免之課程如下：
1. 初階日語一、二
2. 進階日語一、二
3. 日語聽講練習
4. 日語語法與句型

三、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通過者，可抵免之課程如下：
1. 初階日語一、二
2. 日語聽講練習

第五條　抵免審核委員會由班主任召集，相關課程授課教師組成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 相關文件

無

參、 使用表單

無